

# 关于做好微电子学院 2019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管理规定的通知》（研字〔2015〕69 号）要求，所有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末之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一年内（半年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为做好 2019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 （一）开题对象

#### 1. 2019 年上学期末之前

##### （1）博士研究生

① 2018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从博士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② 未完成开题的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

##### （2）硕士研究生

2017 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

#### 2. 2019 年下学期末之前

##### （1）博士研究生

① 2017 年秋季入学的直接攻博研究生；

② 2018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从博士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③ 未完成开题的 2017 年秋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

## （2）硕士研究生

① 2018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集成电路系统设计、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② 2018 级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

③ 2018 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 校外实习研究生，按照学院规定可申请延期半年开题，延期后的开题答辩工作应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一周内（2020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
- 2018 级软工留校研究生（包括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是否在学期内开题答辩由导师确定，完成时间应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

## （二）开题时间

### 1. 2019 年上学期末之前

#### （1）博士研究生

7 月 14 日前完成开题，不能按时开题的博士研究生，于 7 月 14 日前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开题申请表”（见附件 3）至学院办公室。

#### （2）硕士研究生

2017 级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已于春季学习开学一周内完成开题工作。

## 2. 2019 年下学期末之前

### (1) 博士研究生

12 月 27 日前完成开题，不能按时开题的博士研究生，于 12 月 27 日前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开题申请表”（见附件 3）至学院办公室。

### (2) 硕士研究生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所有开题工作，包括：

- ① 研究生系统中的开题报告填写：由研究生完成；
- ② 研究生系统中导师审核：由导师完成；
- ③ 研究生系统中评审信息（专家、时间、地点）的填写：由答辩秘书或导师完成；
- ④ 组织开题答辩：由导师完成；
- ⑤ 研究生系统中评审组意见的录入：由答辩秘书或评审组组长完成；
- ⑥ 学生修改开题报告：由研究生完成；
- ⑦ 报告修改完成后，学院审核通过，系统中可导出开题报告文档，完善格式后，打印纸质版开题报告提交至学院办公室（A3 纸套印，提交时导师意见及签字确认、开题记录应已完成）：由研究生提交或答辩秘书统一提交；
- ⑧ 评审组意见和评审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答辩秘书统一处理。

注：学生可以在研究生系统中修改开题报告的时间区间为：a. 导师审核通过前；b. 评审组意见录入后、学院审核通过前。

不能按时开题的硕士研究生，于 12 月 27 日前提交“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开题申请表”（见附件 4）至学院办公室。

### （三）组织形式

各导师、课题组自行组织，具体执行细节参考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见附件 1、附件 2）。

博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同学科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开题报告会，不担任组长。

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评审组中讲师职称硕导不超过 1 名。小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答辩秘书，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评审小组成员，不担任组长。集成电路工程和软件工程的学生，评审组成员至少有 1 名企业专家或 1 名具有工程背景的高校专家。

##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

### （一）中期考核对象

#### 1. 2019 年上学期末之前

##### （1）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的一年内的博士研究生。可能涉及：

- ① 2017 年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
- ② 2017 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和 2016 年秋季入学的直接攻博研究生，可选择在 2019 年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 ③ 其他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的一年内的博士研究生。

## **(2) 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的半年内的硕士研究生：

① 2017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② 2017 级集成电路工程硕士研究生；

③ 2017 级软件工程留校且在 2018 年秋季学期完成开题的硕士研究生；

④ 2017 级软件工程校外实习的研究生，因开题延期，中期考核工作顺延，延期后的中期考核工作应在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9 月 1 日前）。

## **2. 2019 年下学期末之前**

### **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的一年内的博士研究生。可能涉及：

① 2016 年秋季入学的直接攻博研究生；

② 2017 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

③ 2018 年春季入学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研究生），可选择在 2019 年秋季学期或 2020 年春季学期进行中期考核；

④ 其他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的一年内的博士研究生。

## **(二) 中期考核时间**

### **1. 2019 年上学期末之前**

#### **(1) 博士研究生**

7 月 14 日前完成中期考核，不能按时考核的博士研究生，于 7 月 14 日前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见附

件 3) 至学院办公室。

## (2) 硕士研究生

7 月 14 日之前完成所有中期考核工作，包括：

- ① 研究生系统中的中期报告填写：由研究生完成；
- ② 研究生系统中导师审核：由导师完成；
- ③ 研究生系统中评审信息（专家、时间、地点）的填写：由答辩秘书或导师完成；
- ④ 组织中期考核：由导师完成；
- ⑤ 研究生系统中评审组意见的填写：由答辩秘书或评审组组长完成；
- ⑥ 学生修改中期报告：由研究生完成；
- ⑦ 报告修改完成后，学院审核通过，系统中可导出中期报告文档，完善格式后，打印纸质版中期报告提交至学院办公室（A3 纸套印，提交时导师意见及签字确认、评审组意见及评审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应均已完成）：由研究生提交或答辩秘书统一提交；
- ⑧ 评审组意见和评审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答辩秘书统一处理。

注：学生可以在研究生系统中修改中期报告的时间区间为：a. 导师审核通过前；b. 评审组意见录入后、学院审核通过前。

不能按时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于 7 月 14 日前提交“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见附件 4）至学院办公室。

## 2. 2019 年下学期末之前

### 博士研究生

12 月 27 日前完成中期考核，不能按时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于 12 月 27 日前提交“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中期考核申请表”

(见附件 3) 至学院办公室。

### (三) 组织形式

各导师、课题组自行组织，具体执行细节参考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见附件 1、附件 2）。

博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同学科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博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中期答辩报告会，不担任组长。

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中期考核评审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评审组中讲师职称硕导不超过 1 名。小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答辩秘书，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可作为评审小组成员，不担任组长。集成电路工程和软件工程的学生，评审组成员至少有 1 名企业专家或 1 名具有工程背景的高校专家。

## 三、其他相关规定

### (一) 工作组织及实施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由学院或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施，所有研究生必须如实、如期公开举行报告会，严禁伪造和抄袭报告表。

1.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要求由学校统一规定（见附件 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按照各学院的要求执行。

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费用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执行，其中专家费用为 200 元/人，秘书费用为 100 元/人。仅限报销校外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专家费用为 100 元/人，秘书费用为 80 元/人。**仅限报销校外专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经费领取表”见附件 5。

## **（二）工作督查**

1. 秘书务必在系统中详细录入专家组成员、报告会时间以及地点等相关信息，研究生院将根据相关信息随机组织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委员会委员旁听报告会情况；报告会结束后，研究生院将采取适当形式随机抽查相关报告表的填写情况。

2. 对于仅在系统中提交申请而未实际举行报告会的研究生，其相应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结果视为无效，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举行报告会。

3. 在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工作中如发现未实际举行报告会、伪造专家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可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举报、投诉。

电子邮箱：qyxia@mail.xidian.edu.cn。

## **（三）注意事项**

1. 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通过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申请，由系统严格控制各相关环节时间节点，相关表格可由系统自动生成打印。研究生学位管理系统从学校网站主页的“研究生系统”或研究生院网站主页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新）”处进入。

2. 除休学、外出实习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允许延期开题和中期考核。申请延期应于正常开题和中期考核期限内提出，延期只能顺延一学期，延期后仍不能完成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的，不能进行学位申请等后续工作。硕士研究生的延期申请由学院审批，博士研究生的延期申请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批。

3. 当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博士肄业处理；中期考核累计3次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也将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并按博士肄业处理。

4.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奖助学金挂钩，请各学院、导师和秘书务必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各相关环节，将影响后续奖助学金变更以及学位申请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博士研究生第四学期（直接攻博研究生第六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在第四学期末集中审核，第四学期后进行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在每月月底集中审核。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过程中如存在问题，请联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工作人员。

联系人：高宇璐

联系电话：88202505-604

附件：开题与中期考核工作相关附件

微电子学院

2019年6月24日